**关于公开招聘农村小学教师体检有关事项**

1、9月20日（星期二）早晨7:10点前到蒙山沂水大剧院（兰山区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南100米路西）集合，统一乘车参加体检，逾期不到者按弃权对待。体检完成后自行返回。
　　2、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(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)、面试通知书参加体检。
　　3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体检前需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本组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；体检期间不得私自与他人联系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　　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　　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尿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饮食8-12小时（**不能吃饭、喝水等**）。
　　6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要事先告知带队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因妊娠、生育等原因无法完成的体检项目，由体检人员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体检机构研究同意后,写出暂缓体检结论,可以暂缓相关项目检查。
　　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难以形成体检结论，会影响对参加体检人员的聘用。
　　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。
　　9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进行复检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　　10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体检工作正常进行，影响体检结果的客观公正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取消体检考察资格。
　　11、参加体检的人员须携带体检费用350元、与面试通知书同底版照片一张。

联系电话：0539-7109051，13869941527。

请加入小学教师交流QQ群：205643720（注明岗位名称、姓名）